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萬象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立人

代 理 人 李建民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江愛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江愛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- 三、請陳明相對人每期應繳之管理費數額若干、積欠期數為何，並陳列請求債權金額之計算式。
- 四、請提出所有權人江愛玉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，其建物座落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2樓之66」，且需有其完整身分證字號。
- 五、請提出聲請人之主任委員當選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